

股票期权会计的处理逻辑 及其经济学涵义

张 革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对股权支付交易的确认、计量和披露进行了规定,本文尝试对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逻辑及其经济学涵义进行梳理分析。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案例

为便于说明,构造以下案例,并仅考虑股票期权情形。

假设A上市公司2007年1月1日向其20名管理人员每人授予10股股票期权,这些职员从2007年1月1日起在公司连续服务3年,即可以5元/股购买10股本公司股票。公司估计该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18元。2007—2009年相关人员均未离职。则费用和资本公积计算过程见表1。

按现行会计准则,账务处理如下:

1.2007年1月1日:授予日,不作账务处理。

2.2007—2009年每年的12月31日均做如下分录:

借:管理费用 1 2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 200

3.假设全部20名职员都在2010年12月31日行权,A公司股份面值为1元:

借:银行存款 1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600
贷:股本 2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 400

二、分析之一:行权前发生了什么?

在上例2007年12月31日的会计分录中,管理费用借方发生额1 200元,这意味着当前股东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少了1 200元。但2007—2009年,公司的股份激励计划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支付职工薪酬3 600元。因为截至2010年12月31日职工行权之前,这20名职工无权分享公司盈利,当前股东可分享的利润并未减少,并且享有的权益也未减少。行权前,股份支付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当前和未来的股价波动,但并不导致公司资产状况、

表1

单位:元

年份	计算	当期费用	累计费用
2007	$20 \times 10 \times 18 \times 1/3$	1 200	1 200
2008	$20 \times 10 \times 18 \times 2/3$	1 200	2 400
2009	$20 \times 10 \times 18 - 2 400$	1 200	3 600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生变动。直至2010年12月31日职工行权时,才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直接影响。

行权之后,原股东和这20名新晋股东基于契约(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激励计划),在行权时点之后共同参与公司治理,按照持股比例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而按照当前股份支付准则的思路,在职工行权前,在公司治理架构、实际营利能力都不因股份激励计划而改变的情况下,公司2007—2009年的利润表被改变了。进一步来看,当前准则对利益表的这种改变,并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是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处理,会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大幅度下降,进而可能导致股价的剧烈波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分析之二:全部放弃行权会如何?

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会计逻辑是否适当,可用极端情形进行测试。假设2010年12月31日,这20名职工均放弃认购权,此时,案例中第2分录仍会每年计列1 200元管理费用,而第3步的会计分录不再成立。那么,此时的会计处理无外乎几种选择:

一是参考会计差错调整准则,对以前年度的管理费用追溯更正调整。但以前年度计列这些管理费用时,似乎并不违背当前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差错一说。

二是在2010年一次性冲回以前的3 600元管理费用,但这会造成2010年当期利润巨幅波动,似也不妥。

三是不作任何会计处理,这个似乎更不妥当。

全部放弃认购权的假设并不是无稽之谈,除了利他主义之外,股价的长期下跌也可能会导致出现这种情形。

若干会计、税务处理问题答疑

栏目主持 李卓 本期特约解答 陈奕蔚

1. 问：某企业因生产规划已选址建新厂房，旧厂房所占土地也因城市规划被政府收回并收到相关拆迁补偿费。请问：此补助款是全额计当期收益还是按新厂房的折旧年限进行分摊？

答：关于搬迁补偿款，《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

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对于企业收到的搬迁补偿款，《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根据搬迁原因和补偿款来源将其划分为为公共利益搬迁且政府直接从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的补偿款和其他搬迁补偿款，并规定了两种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

对于第一种处理模式，需要关注搬迁原因和补偿款来源，并要求企业提供相应的证据，具体包括：是否属于为了公共利

四、分析之三：股票期权会计处理的经济学涵义

股票期权会计计量要估算期权公允价值，每年计列管理费用、资本公积，在行权时冲转。那么，股票期权激励及其会计处理究竟有着怎样的由来和涵义？笔者认为可以借鉴有关学者对“低成本伤害权”和“破坏性要素参与分配”的研究成果。

保守派经济学家认为，社会分配是按照生产要素进行的，生产函数 $y=f(L, K, G)$ 中， y 是产品， L 是劳动力， K 是资本， G 是土地，各相关方付出劳动，利用资本和土地，创造有价值的商品和服务，参与分配。

“低成本伤害权”和“破坏性要素参与分配”是一些学者提出的新观点。他们认为，除了上述生产要素之外，破坏性要素也在参与分配。破坏性要素参与分配，源自低成本伤害权。低成本伤害权就是考虑到真实世界的交易成本，相互之间的伤害成本并不对等，如果甲可以以很低的成本给乙造成很大的伤

害，那么乙可能就要付甲一笔钱，以避免这种伤害。现实生活中的分配大多数都是有一部分“生产性要素参与分配”，再附带一部分“破坏性要素参与分配”，二者糅合在一起，很难区分。

将以上学者的研究成果运用到股权激励情形中，可以观察到很多获予方对公司经营的方针政策有极大的话语权，或是掌握着核心重要的智力资本、技术，他们能够以很低的成本对其他股东和利害关系人造成很大的伤害。在这一过程中，低成本伤害权和破坏性要素是否参与了分配，值得深思。

在以上案例中，可能正是有了期权估计公允价值(18元)以及2007—2009年的会计处理和铺垫，2010年行权时才更易于被其他股东所理解和接受。对期权估计公允价值对之进行构建、诠释、渲染，这大概也是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会计处理规定的需要和由来吧。■

(作者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责任编辑 武献杰